

勤奋劳动,不等于“自愿被996”

□李长安

近段时间以来,围绕部分企业实行“996工作制”的争议越来越热。“996”,顾名思义就是早九点晚九点,一周上六天班。一些舆论涉及的互联网大佬纷纷亮出自己的观点。

比如,马云就多次谈及“996工作制”的问题,他认为:“能做996是一种巨大的福气”,其中的原因就在于:“你不付出超越别人的努力和努力,你怎么能够实现你想要的成功?”

确实,一个人想要取得成功,没有付出超常的努力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即便现在马云已经功成名就,但他表示自己的工作时间仍是12×12(即每天工作12小时,一年12个月都是如此)。无数的事实都证明,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,世界上没有随随便便的成功。

但是,我们在这里强调的是,创业者或者企业家可以这样要求自己,但如果以此要求全体员工都要如此,则显然并不妥当。

在最近有关996的争论中,很多人提到,应该抵制的是强迫996,重要的是员工要有选择的权利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: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,经与

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,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;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,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,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”因此,励志性的说教并不能取代法律上的规定。

在当前劳动法律法规日益完善、执行力度越来越大的背景下,强迫员工加班的现象自然越来越少。但我国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偏长、加班现象普遍的问题依然存在。

有关研究表明,我国九成行业周工时超过40小时,过半数行业每周要加班4小时以上。大多数行业的周加班时间(按标准工时40小时计算)在3-5小时之间,超过50%的行业的平均周工时超过了最高工时限制44小时。

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,除了有些企业是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的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”外,更多的则是采取“隐性强迫”的手段。

其主要做法包括——将员工的底薪或者基本工资定得很低,不少企业干脆用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员工的基本工资。在这种情况下,要想多挣钱就必须超时加班。

另一种做法则是加重员工的工作任务。

有些企业虽然也是进行8小时工作制,但给予员工的工作任务却超出了8小时所能完成的限额。很显然,这种“隐性强迫”有可能给员工带来的权益侵害更加严重。由于手段隐蔽,员工的超时加班工资也易被忽视,因而在不少企业中形成了用工的“潜规则”。

在互联网行业当中,员工加班更倾向于后一种可能。不过,在加班费方面,互联网行业比其他行业强多了。互联网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区域,因而加班甚至“996工作制”都是一个长期的刚需,并且企业给员工支付的高薪,某种程度上涵盖了企业所支付的加班费用。在一些大的互联网企业,较少出现员工怨言,原因就是高昂的福利待遇,因而很多人都热衷于“自愿加班”。

但是,许多调查发现,加班时间过长会破坏劳动者的工作生活平衡。不少经常加班的年轻人没时间谈恋爱、没时间生育抚养孩子,也没有时间陪伴家人。此外,超时加班还容易诱发各种职业病。一些行业和部门员工自杀和“过劳死”现象频频发生,与此不无关系。

企业之所以会热衷于让员工多加班,从根源上来说,还是对利润的追求使然。一些企业家认为,在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中,如果员

工拿得多,企业和企业家的利润就会减少。事实上,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观念。另外,在企业忠诚度方面,过度加班会诱发更多的跳槽现象。

因此,要规范“996工作制”,必须重视对“隐性强迫”行为的治理。在当前阶段,劳动者努力工作,勤奋劳动是必需的,甚至是必要的,但这也不能以此推导出,经济和社会的发展,就一定要以牺牲劳动者的权益为代价。

996对吗?当然不对。那么,996该集中所有的炮火吗?其实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的实行996的现实经济和社会环境也是存在的。

这个话题带给我们的思考是,如何用法律切实保障劳动者的权益,即便是在不得不加班的情况下。从政府角度来说,必须尽快构建起法治维权的法律体系,重点治理各种形式的“隐性强迫”加班现象。从企业的角度来说,要将员工当成财富而非负担。特别是应该纠正依靠增加员工加班时间、压低员工工资水平的错误观念。

当然,员工也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,注重工作家庭生活的平衡。如此,实现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和体面就业的目标,才能顺利实现。

防沉迷

读小学四年级的女儿最近不再天天捧着手机傻笑了,这让原本忧心孩子学习的北京陈女士舒了一口气。原来,通过给短视频App设置“青少年模式”,孩子每天观看超过40分钟后,需要家长输入独立密码才能继续使用。

这种“青少年模式”,正是今年3月国家网信办指导“抖音”“快手”“火山小视频”等短视频平台试点上线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。新华社发 徐骏作



视障人士做盲校教师也可以吗?

□胡欣红

近日,一名视障人士的求职经历引起媒体关注。他叫郑荣权,是全国第一批、浙江首位使用盲文试卷参加普通高考,并被普通大学录取的盲人大学生。前不久,他报考了南京市盲校的教师岗位,好不容易参加考试渡过重重难关,并且考试排名第一,却因视力达不到公务员体检标准,体检不合格。

南京市盲校只是按章行事,并不存在故意刁难的情形。此前郑荣权报名参加考试时,校方就已告知过他,后面会有体检环节,他仍然会因视力问题体检不合格,而无法通过录用条件。但是,郑荣权之所以坚持参加考试,是因为:“我希望不要因身体条件而剥夺我进行下一步招聘程序的机会。决定要报名的时候,我就知道自己不符合体检条件,但如果我知道我不符合我就不去的话,我就没有可能去任何一个事业单位。无论是什么规定,总得合理吧。”

一言以蔽之,问题的焦点在于招聘教师必须符合公务员的体检标准是否合理。

教师招聘参照公务员的体检标准,通常情况下并不会产生什么异议,但遇到郑荣权这位“特殊人物”,立马暴露出问题:视障者无法胜任公务员岗位,难道连当一位盲校教师也不行?身为盲人应该更能了解盲人学生。不仅如此,如果身残志坚却能和正常人一样工作生活的盲人老师授课,其榜样示范作用将对残疾孩子产生莫大鼓舞。

从事实来看,盲人应该可以胜任盲校老师的工作。而站在法理角度审视,教师招聘参照公务员的体检标准也值得商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:在职工的招聘、转正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劳动报酬、生活福利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方面,不得歧视残疾人。这应该是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用人政策的基本法律依据。此外,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均没有对教师体检标准作出具体的要求,而教育部颁布的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规定: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。既然法律没有规定教师的视力标准,一些地方或部门擅自出台的视力门槛就有违上位法。

目前,郑荣权没有被拒绝也没有被录用,只是被南京市盲校告知等通知,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沟通协调,力争妥善处理。我们期待郑荣权的事情能圆满解决,但绝不能止于特事特办。教师岗位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是否合适,相关部门有必要以这次事件为引子,重新研究并修订,帮助包括盲人在内的残疾人顺利实现他们的教师梦。

“走下引擎盖”的消费维权需要法律继续撑腰

□南都

真是滴水不漏!这个评价,不是给正陷入“漏油”丑闻的奔驰西安4S店的,而是给那与之沟通、谈判的消费者一方。日前,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,并促成西安奔驰“利之星”4S店负责人与投诉人对话协商,在一段长达18分钟的对话现场录音里,消费者张弛有度、有理有据有节的“总结陈词”被网友追捧,那笔不能开发票的所谓“金融服务费”引发外界关注。

在买卖双方沟通现场,姗姗来迟的西安奔驰“利之星”4S店经营方高管以一段“出国开会”和对“三包”规定的经营方解释开场还没结束,便被不再再诉维权的消费者礼貌打断,后者旋即抛出其在4S店被逼迫支付金额不菲的“金融服务费”以及后续的店方拒不消费发票等细节。

3月27日提车发现新车“漏油”,直到4月11日消费者“坐引擎盖哭诉维权”视频在网络上疯传,才让这场车主维权风波走上问题解决的快车道,不难看到,“坐引擎盖哭诉”的冲击力显然在其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这两天,郑州也发生一起奔驰故障维权纠纷,车主现场以一句“逼我也坐引擎盖哭?”借势施压。应当看到,在一些消费纠纷

中消费者维权的处境不乏尴尬与悲情,这是由买卖双方地位的不对等决定的,销售主体在“买定离手”之后的态度陡然大变,消费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、及时的保障,是不少消费维权陷入悲情的原因,长时间的求告无门也让消费者情绪难免激动。

颇为难得的是,此番“走下引擎盖”的消费维权,不仅有理有据有节,而且不卑不亢。本次西安奔驰车主的后续维权沟通,并未一直困在具体的消费纠纷与细节中与销售方纠缠,而是借“坐引擎盖哭诉”带来的公共影响力,对更具普遍性的汽车销售“金融服务费”潜规则和4S店不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展开追问。

4月14日晚间,奔驰官方发表声明否认事件中所涉“金融服务费”与其有关,称其“反复要求经销商在其独立经营的过程中要诚信守法”。有业内人士透露,“金融服务费”已经成为各地4S店的新兴利润点和潜规则,事实上并无任何法律依据。4S店依托其在特定区域内的相对市场独占地位,向消费者滥收费用的行为,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“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”的规定,有地方工商管理部门已将其认定为违法所得。消费者关于“金融服务费”的投诉,事实上也是一种

举报,有关部门不妨对涉事企业甚至整个汽车销售行业的“金融服务费”问题做系统排查。

更为严重的是,此番奔驰“漏油”丑闻暴露出部分汽车销售企业存在严重的“漏税”嫌疑。在购车款之外增收的“金融服务费”,不仅缺乏法律依据,而且其所谓“不能开发票”的说辞和操作直接涉嫌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制度。发票不仅是维护消费者权益、查证和解决消费纠纷的重要凭证,更是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。经营者不开发票的动机何在?此番消费者的“发票”举报,轻则帮助销售方弥补自身企业财务漏洞,重则有助于税务执法部门对应收税款的追缴。对“不开发票”行为的查处,同样不能局限于本次消费纠纷,而应进一步调查成交量惊人的涉事销售企业其他销售合同,接受和汇总“不开发票”行为受害者的投诉,为税务执法部门后续开展工作打下基础。

执法部门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和行为,不仅是对消费市场的净化和维护,也在客观上改善地方的营商环境。通过严格(而非放宽)执法倒逼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,是在为健康、合法、有序的市场竞争保驾护航,也是在为告别悲情的消费维权撑腰打气。